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议案

无法发表事前认可的意见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及之后陆续发布《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证券监管部门仍在就上述案件及大股东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进行调查。

目前，公司、康得集团、钟玉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均尚未收到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且公司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内部自查也尚未完成。因此，独立董事对于2018年度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无法发表意见。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独立董事张述华、杨光裕认为：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自查，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尽早查清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准确金额，占用时间，并尽全力返回。

独立董事陈东认为：无法表示意见，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披露不充分，应尽快查清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时间并及时公告给广大投资者。

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对2018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

况无法发表意见。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独立董事张述华、杨光裕认为：公司虽然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力图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但仍然存在违规担保的个别情形，管理层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我们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陈东：公司仍然存在违规担保的个别情况，应确认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合规性，我们无法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陈东、杨光裕、张述华
2019年4月29日